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一館二樓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記錄：邱雅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 (一) 1 至 2 月份壽星為馮正一老師(1/2)、陳鴻烈老師(2/10)，生日快樂。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新聘教師投票程序，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決 議：經各出席教師討論後，全數同意投票程序如下：

第一輪：每人各勾選 2 位。

第二輪：依據第一輪前 2 名再次進行投票，選出 1 名，經全數同意後送院。

案由二：本次新聘教師應聘人選，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 明：一、本次新聘教師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15 日刊登於公開網頁徵求，共計 10 人應徵。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繼續公告至 101 年 1 月 10 日，已申請者保留資格，仍可繼續補充、更新資料。

二、共計 15 人(名單如附件一)寄送履歷，經各教師審閱資料投票後，邀請王淼、陳聯光、蕭宇伸、呂卓樑、王傳盛等 5 位面試，每人面試時間 20 分鐘(因王傳盛在澳洲，以網路視訊面試)。

決 議：全數同意推薦蕭宇伸送院。

案由三：為配合環境教育法（附件二）實施，本系配合措施，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附件三），將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三門核心課程，俾利同學以學分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本系教職員統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決議：

- 一、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分別由詹勳全老師、陳鴻烈老師、馮正一老師開設，請提課程綱要送課程小組。
- 二、本系教職員統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案由三：推舉「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及「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系主任交議）

說明：

- 一、101 年各系需辦理自評作業、102 年為教育部第二週期評鑑，將實地訪評，本系擬提早蒐集準備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二、請推薦「前置評鑑計畫小組」3-7 人，負責評鑑資料蒐集及編撰。
- 三、依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五），第四條「由系務會議推選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非本系教師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自我評鑑工作結束為止」。

決議：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成員為張光宗老師、詹勳全老師、謝平城老師、陳鴻烈老師、馮正一老師、林德貴老師、錢滄海老師。

二、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為游繁結老師、林俐玲老師、台大范正成老師、成大詹錢登老師、中央吳瑞賢老師。

案由四：為配合系所評鑑參考效標，擬檢討本系目前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狀況，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

- 一、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教授 1 門必修課程。
- 二、建議將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畢業論文」改為上下各 1 學分必修之「專題研究」。（6 名以上成班）
- 三、100 學年度起全數由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班學生（因碩專研一尚未選指導教授）。

決議：

- 一、原則通過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畢業論文」改為上下各 1 學分必修之「專題研究」，請課程小組研議。
- 二、100 學年度起全數由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班學生。

案由五：本系各學制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課程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如附件六）第六條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系各級「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如附件七），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說明：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1 年 1 月 4 日興教字第 1000200631 號書函辦理，各系需於 3 月 4 日前經相關會議通過送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本系成立 50 週年，擬編撰系史請各老師提供文史資料
及接受訪談。（系主任交議）

決 議：請各老師配合辦理及踴躍提供資料，以編撰系史。

四、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2 時

二、地點：一館二樓 L215 專討室

三、主席：林昭遠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到	是否有本次會議應迴避情形
林昭遠主任	林昭遠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游繁結教授	游繁結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陳聯光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陳文福教授	陳文福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陳樹群教授	請假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陳聯光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林俐玲教授	林俐玲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陳鴻烈教授	陳鴻烈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林信輝教授	林信輝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委員姓名	簽到	是否有本次會議應迴避情形
謝平城教授	謝平城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林德貴教授	林德貴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馮正一教授	馮正一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黃隆明副教授	黃隆明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張光宗副教授	張光宗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錢滄海助理教授	錢滄海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詹勳全助理教授	詹勳全	☒ 否 迴避 ☐ 師生關係：_____ ☐ 學術合作關係：_____ ☐ 本人 ☐ 三等親：_____ ☐ 其他：_____
◎其他人員簽到		
邱雅莉		
汪澤鳳		
阿美 瑤		

附件一、應聘名單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
1	陳 莉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博士
2	蕭宇伸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3	甯方璽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測量資訊組博士
4	吳宗江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博士
5	蘇元風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6	江衍銘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7	黃怡碩	University of Florida 博士
8	陳金諾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博士
9	沈立軒	台灣大學土木系水利組博士
10	王 淼	成功大學測量工程學系博士
11	羅佳明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大地組博士
12	王傳盛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博士
13	鄭士仁	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14	陳聯光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
15	呂卓樑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電腦輔助工程組博士

附件二、環境教育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四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

查。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九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 十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 十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

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件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人員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廣等行政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之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第三條 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

-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二、氣候變遷。
- 三、災害防救。
- 四、自然保育。
- 五、公害防治。
- 六、環境及資源管理。
- 七、文化保存。
- 八、社區參與。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符合前項各專業領域之一者，得分別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向核發機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一項第二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三年或累計五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二、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連續三年或累計五年以上。

三、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三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或五年內累計達四百小時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二、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第八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十四個學分以上，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前項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與自然保育。

前項筆試各科目及口試之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考試成績及格。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修畢所有課程並評量合格。
- 二、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時數應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應包括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時數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期滿後，應由核發機關進行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第十條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者，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工作年資、志工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
- 六、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七、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

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得要求推薦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說明其重大貢獻或績效，必要時得與被薦舉者進行訪談。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受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後，應於七日內進程序審查，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除以薦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審查費外，應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必要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第十四條 核發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環境教育人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核發機關。
- 三、核准日期、字號。
- 四、環境教育人員專業領域。
- 五、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之事項(行政或教學或二者兼具)。
- 六、認證取得方式。
- 七、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參加各級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大專院校舉辦之環境領域課程或研習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前項環境領域課程應包括六個學分；研習時數須三十小時以上。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前條第二項之課程或研習。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第十八條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 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其處分經確定。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 四、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暨行政支援分工表

受評學校：國立中興大學1001221 版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評鑑中心建議準備參考資料(99-101 學年)	支援之行政單位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研發處-校企組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教務處-課務組 計資中心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教務處-課務組 計資中心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學位學程】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學位學程】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人事室 (兼任僅提供學歷)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人事室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教師教學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教師教學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教務處-教發中心

附件四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記行政支援分工表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評鑑中心建議準備參考資料(99-101 學年)	支援之行政單位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在職專班】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學位學程】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學位學程】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行政人力資料(TA、Tutor)	教務處-教發中心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軟硬體設施資料(e-campus、web-meeting、IRS、遠距教學)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務處-諮商中心 總務處 會計室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務處-課指組 體育室 圖書館 通識教育中心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學務處-諮商中心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處-生發中心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研發處-學術組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智財中心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研發處-計畫組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教務處-註冊組 (人數與來源)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附件四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記行政支援分工表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評鑑中心建議準備參考資料(99-101 學年)	支援之行政單位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在職專班】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在職專班】		教務處-註冊組 (人數與來源)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校友聯絡中心
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教務處 學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系所蒐集與分析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秘書室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校友聯絡中心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進修學士班」資料：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協助提供。

附件五、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辦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旨在了解本系教育資源之規劃及運用，以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績效與品質，並提昇本系教育水準。
- 三、原則上三至五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
- 四、由系務會議推選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非本系教師之委員人數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自我評鑑工作結束為止。
- 五、自我評鑑相關表格由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訂定之，主要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及其他等，系辦公室並提供評鑑作業之行政支援。
- 六、評鑑結果應於系務會議公布，並作為本系系務發展及改進參考。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 年 12 月 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1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水土保持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整合跨領域知識與技術，有效執行專長事業。	專業學科內容會著重於其所探討的領域，但真實環境卻是包含所有領域的整體集合	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政府機關等實地學習	水土保持實務實習
B	培養溝通協調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精神。	愈進入專業分工的社會，要想做好一件事就必須依賴各方人才一起貢獻所長	分組實驗操作 各類競賽 系學會活動	活動照片、影片 參賽資料、名次
C	養成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之技巧。	問題的解決方法往往不只有一種，學會思考，以簡單易行的解法進行訓練	專題研究 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研提、執行	專題報告摘頁 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或報告摘頁
D	強化水土保持之社會責任與宣導觀念。	學習專業知識，時時留意關懷台灣社會與大地，能以所學專長幫助家園及國家社會	教育宣導活動 參與水土保持義工	活動成果 活動照片或證明

經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請於101 年 3 月 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水土保持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具備水土保持實務分析與設計應用能力。	培養學理實務兼具，俾執行水土資源保育，及提供水土保持措施或設施的參考改進	研討會發表 投稿學術期刊	研討會摘要或論文 期刊論文
B	強化水土災害防治觀念與技術。	多方閱讀國內外學術期刊及論文	閱讀水保新知相關之論文期刊 閱讀政府單位水土保持相關報告	研討會摘要或論文 期刊論文 閱讀心得報告
C	提升水土保持學術水準及創新水土保持技術。	創新研發技術有效減少災害，達到保育水土及減少環境衝擊	研討會發表 投稿學術期刊 參與國科會之計畫研提與執行	研討會摘要或論文 期刊論文 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或報告摘頁 專題討論簡報檔
D	嫻熟跨領域問題之綜整能力及解決之技巧與策略。	兼顧社會繁榮與環境保育，以宏觀視野考量人類生活與自然生態的整體規劃設計	專題討論	期刊論文 畢業論文

經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請於 101 年 3 月 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水土保持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檢核指標	佐證資料
A	水土災害機制與防治之綜合分析研究能力。	深入探討災害的因果關係，瞭解災害過程如何進行，提出防治的對策。	研討會發表 投稿學術期刊 參與政府各項水土保持研究計畫	研討會摘要或論文 期刊論文 計畫或研究報告摘頁
B	水土保持學術體系之掌握與發展。	瞭解目前水保知識與技術的水準、尚無法解決的瓶頸，能預見未來的方向及進程。	閱讀水保新知相關之論文期刊 閱讀政府單位水土保持相關報告 參與國科會之計畫研提與執行	閱讀心得報告 期刊論文 國科會計畫報告摘頁 專題討論簡報檔
C	跨領域學術與問題之整合與解決。	進行跨領域知識的吸納、了解與應用，整合自然科學、生態環境、社會經濟與人文等課題於水土保持實務應用上。	專題討論 參與跨領域學術之活動 修習跨領域之課程 撰寫跨領域論文	專題討論簡報檔 修課學分證明 活動證明 期刊論文
D	獨立思考、判斷與調適之能力。	對於水保專業課題須能判斷問題點與需探討的項目，可構思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並進行研發分析。	研討會論文發表 學術期刊投稿 博士論文公開發表 博士論文發表 專利申請	研討會摘要或論文 期刊論文 博士論文課題宣讀簡報檔 博士論文 專利證明

經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請於 **101 年 3 月 4 日前**，將本表與電子檔送回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